

條款及條件 **T&C N006MG**
(「家居電話」 - 合約計劃) (自選的「ST 光纖寬頻」組合服務)

以下條款及條件是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客戶之間訂立的「ST 光纖寬頻」的附加條款和條件(請親臨本公司任何門市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熱線或瀏覽網頁 www.smartone.com 索取) 並構成「ST 光纖寬頻」條款及條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

1. 合約期限

- 1.1 客戶必須根據銷售及服務合約內指定期限(「合約期限」)選用以下服務。合約期限由服務生效日開始計算。
- 1.2 服務將於安裝日後第一天生效。

2. 「家居電話」(自選的「ST 光纖寬頻」組合服務)

以下條款及條件是「家居電話」的附加條款及條件(請親臨本公司任何門市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熱線或瀏覽網頁www.smartone.com 索取), 並構成「家居電話」條款及條件不可分割的部份。

2.1 服務計劃

- a)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必須選用詳列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之服務計劃。
- b) 於「ST 光纖寬頻」啓用當日或之後所登記的「家居電話」, 將被收取\$200安裝費。
- c) 「家居電話」之安裝地址必須與「ST 光纖寬頻」之安裝地址相同。
- d) 「家居電話」增值服務包括來電顯示, 來電待接, 電話會議, 拒接停示來電。
- e) 「家居電話」只適用於登記同一賬戶及成功安裝「ST 光纖寬頻」之客戶。每個「ST 光纖寬頻」賬戶可享一個「家居電話」。不論任何原因以致「ST 光纖寬頻」未能成功安裝, 客戶同時申請之「家居電話」將會被取消。
- f) IDD長途電話服務將於「家居電話」正式生效日起生效。通話時間及通話收費均以每分鐘為計算單位並根據本公司的紀錄, 而每次通話之費用會以整毫為計算單位。

2.2 數額總值回贈

- a) 數額總值回贈將於合約期限內根據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的安排回贈客戶。
- b) 數額總值回贈將每月回贈至客戶戶口。第一期數額總值由服務生效起首個月開始回贈。
- c) 在任何情況下客戶不得將數額總值轉換為現金。
- d) 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就數額總值向客戶支付利息。
- e) 於合約期限內, 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將無權獲得數額總值或任何餘額:
 - i. 若客戶更改「ST 光纖寬頻」及/或「家居電話」; 或

- ii. 若客戶更改「ST光纖寬頻」及/或「家居電話」安裝服務之地址/註冊名稱；或
- iii. 若客戶更改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月費及/或「家居電話」的月費計劃；或
- iv.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本服務及有關服務被終止或暫停

2.3 此服務計劃是以每月收費。服務月費由服務生效日至首個截數日，會按比例計算。所有服務月費均須預繳。於任何情況下，已繳交之費用將不獲退還。

2.4 除非收到客戶通知本公司停止使用本服務，本公司將於合約期屆滿後，繼續提供有關服務給客戶，並會收取合約期限屆滿當時的服務計劃的月費。

2.5 自選增值服務

來電轉駁	月費 HK\$15
快速撥號	月費 HK\$15
請勿干擾	月費 HK\$15

3. 按金

客戶若不同意使用信用卡或銀行戶口自動轉賬，須支付HK\$1,200為「家居光纖100」、「家居光纖500」及「家居光纖1000」按金及/或 HK\$600 為「家居電話」按金。因應網路資源供應情況，部份家居基本寬頻 100需使用光纖到戶之技術，此部份客戶需繳付以上按金。

4. 終止服務之費用

4.1 於合約期限內若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客戶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月費總月費 + (如適用)「家居電話」之月費計劃)] X 合約期限尚餘之期數：

- a) 若客戶更改「ST光纖寬頻」及/或「家居電話」；
- b) 若客戶更改「ST光纖寬頻」及/或「家居電話」的註冊名稱；
- c) 若客戶更改「ST光纖寬頻」的服務號碼及/或「家居電話」的電話號碼；
- d) 若客戶更改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月費及/或「家居電話」的月費計劃；或
- e)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ST光纖寬頻」及/或「家居電話」及/或有關服務被終止或暫停 (因以下第4.4條引致服務終止除外)。

4.2 若客戶於「ST光纖寬頻」服務生效日起計 365日內終止服務，將要支付 HK\$680手續費及第 4.1條款所述之指定 算定損害賠償。

4.3 如果客戶於終止「ST光纖寬頻」服務及/或「家居電話」後再要求重新安裝服務，本公司將收取 HK\$680或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該等款項的安裝費。

- 4.4 若客戶搬遷到一個沒有「ST光纖寬頻」公司服務覆蓋的地址而引致終止「ST光纖寬頻」及/或「家居電話」(如適用), 客戶將不用履行合約期限之義務及不會被要求支付第4.1條款規定的指定算定損害賠償;但客戶須支付所有未償還款項的本服務及/或「家居電話」(如適用)款項及支付下列費用予本公司: 包括(i)所登記服務計劃內客戶獲豁免之安裝費或基本安裝費與已支付安裝之差額;及(ii) (如適用) 已獲取的禮品之價值(禮品價值以本公司公決定) 乘合約期限尚餘之期數。於「ST光纖寬頻」及/或「家居電話」(如適用)終止後, 附帶服務計劃的所有優惠, 權利和利益亦立即停止。
- 4.5 於終止「ST光纖寬頻」及/或「家居電話」(如適用)後的 14 天內, 客戶必須親臨任何一間 SmarTone 門市歸還所有租用設備。若客戶要求本公司上門回收設備, 本公司將收取上門回收設備費用 HK\$300 或由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的金額。若客戶不歸還設備, 或設備已遺失或損壞, 客戶須支付(i) HK\$1,500 光纖網絡終端機 及/或 (ii) HK\$100 變壓器及/或 (iii) HK\$50 光纖纖維線費用及/或(iv) HK\$700 「家居電話」盒 及/或 (v) HK\$100 「家居電話」盒變壓器及/或 (vi) HK\$50 「家居電話」盒接駁線;或(vii) HK\$1,650 全套光纖網絡終端機、變壓器及光纖纖維線費用;或(viii) HK\$850 全套「家居電話」盒、變壓器及接駁線費用;或(ix) 按照本公司不時訂定之收費費用。
5. 其他收費
- 5.1 如客戶因安裝地址有任何更改而需要重新安裝服務, 客戶須支付 HK\$400 安裝/服務搬遷費或按照本公司不時訂定之其他金額。
- 5.2 如客戶要求任何上門或上門維修服務(除任何因本公司引起的錯誤/問題, 設備/配件), 本公司將收取 HK\$400 或按照本公司不時訂定之金額收費。